

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表一】

資本適足率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4,602,921	4,414,540
第二類資本	725,945	678,969
減：資本減除項目	0	0
(A)自有資本合計數	5,328,866	5,093,509
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39,995,673	38,466,970
作業風險	1,471,275	1,414,738
市場風險	464,513	433,088
(B)風險性資產總額	41,931,461	40,314,796
資本適足率 (%) = (A)/(B)	12.71%	12.63%

填表說明：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表二】

資本結構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第一類資本：		
股金	1,100,329	1,072,516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41,214	41,100
法定盈餘公積	3,133,145	3,014,197
特別盈餘公積	7,970	7,970
累積盈虧	320,263	278,757
社員權益其他項目（重估增值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除外）	0	0
減：商譽	0	0
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0	0
資本扣除項目	0	0
第一類資本合計(A)	4,602,921	4,414,540
第二類資本：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0	0
重估增值	0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96,973	74,247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628,972	604,722
第二類資本合計(B)	725,945	678,969
減：資本扣除項目	0	0
自有資本合計=(A)+(B)	5,328,866	5,093,509

填表說明：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表三】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107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管理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1. 本社信用風險策略係遵循內、外部相關法令與規範，制定信用風險管理機制，管理各項信用風險，以維護本社資產品質。</p> <p>2. 本社信用風險目標為落實信用風險管理機制，於信用風險可承受水準與期望報酬平衡下，尋求本社最大利益。</p> <p>3. 本社信用風險政策係在安全性、收益性、流動性等原則下，辦理各項業務，建立風險管理制度，落實信用風險管理分工，期使資產組合與資本配置最佳化。</p> <p>4. 本社信用風險管理流程為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四步驟，將所有營業活動及管理過程可能產生之各項信用風險，透過風險管理機制有效管理信用風險。</p> <p>(1) 信用風險之辨識： 資產負債表內所有資產包含授信與投資等，業務管理單位於辦理各項業務前應透過評估程序，詳加分析及辨識既有與潛在的信用風險。</p> <p>(2) 信用風險之衡量： 辦理授信業務以授信戶、資金用途、還款來源、債權保障及授信展望等五項評估客戶信用，作為授信審查基本原則。並考量景氣循環及市場變動對擔保品價值的增減、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之違約機率的影響。</p> <p>(3) 信用風險之監控： 訂定各項信用資產之限額規定，透過適當的監控，掌握各項信用資產組合的風險與暴險集中情形，以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如同一人、同一關係、集團別、產業別等，確保信用風險於控管範圍內。</p> <p>(4) 信用風險之報告： 信用風險管理單位應依本身業務職掌範圍及業務性質，定期提供風險管理報表，供風險管理專責單位作為風險監控及追蹤之參考，如遇有重大或異常風險發生時，應即時通報各級主管及風險管理專責單位，並依規定採取適當應變措施。</p>

項 目	內 容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 理事會為本社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風險管理政策。</p> <p>2. 風險管理專責單位負責全社風險管理制度之規劃、整合各業務管理單位填報之風險管理報表，監控各種風險之管控目標，定期向高階主管及理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p> <p>3. 各業務管理單位依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風險管理規範，並協助風險管理專責單位共同完成信用風險管理及監控。</p> <p>4. 稽核室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對各項業務不定期辦理查核，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供風險管理單位及各業務管理單位作為執行風險控管之參考。</p>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1. 信用風險業務管理單位透過各類信用風險管理報表，監控信用風險暴險程度，並提供風險專責單位作為風險管理報表之參考及依據，若有逾越風險部位情事或發現重大暴險，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向高階主管報告。</p> <p>2. 風險管理專責單位應將信用風險管理資訊包括風險部位、資產品質、限額使用情形，定期陳報高階管理階層及理事會，以作為決策之參考。</p>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1. 擔保品管理 授信業務主要以授信戶之營運前景及能力作為償還來源之判斷，但為加強債權之確保，在不違反法令的規範下，亦得要求授信戶或第三人提供具有實質擔保力之動產或不動產作為擔保，必要時得藉由一定程序，處分擔保品達到債權收回之效果。</p> <p>2. 金融交易之風險抵減 金融交易得採用徵提擔保品、保證金或差額結算等交割方式，進行風險抵減以降低風險。</p> <p>3. 外部信用保證 對於信用較為薄弱或擔保品不足之部分中小企業，透過「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增強債權。</p>

【表四】

信用風險暴險額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主權國家	4,365,132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10	2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25,869,141	5,557,133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1,236,025	1,236,025
零售債權	18,384,115	15,229,789
住宅用不動產	32,352,146	14,561,224
權益證券投資	674,047	2,199,523
其他資產	1,378,060	1,161,977
合計	84,258,676	39,945,673

註 1：請填寫最近年度年底資料。

註 2：本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包括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表五】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107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1. 本社作業風險管理策略係針對各項作業訂定作業規範，如作業手冊、授權權限、憑證保管規定等，以期各項業務均依相關規範辦理，降低作業風險。 2. 作業風險管理流程 透過各單位自行查核與總社之稽核工作，評估各項業務之作業是否符合程序，以防範作業疏失，利用管理報表監控所有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過程可能產生之各項作業風險。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理事會為本社作業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 2. 風險管理專責單位彙集全社作業風險管理資訊，定期向高階主管及理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3. 稽核室將各項業務之作業風險列入查核範圍，要求各單位應依規定辦理業務。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 風險管理專責單位，檢視及監控各單位作業風險管理資訊，定期向高階主管與理事會提出報告。 2. 建立作業風險通報與管理機制，對於重大作業風險事件能迅速掌握及追蹤處理情形。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 各項作業手冊或相關規範適時更新，對各項新種及既有業務定期辦理員工教育訓練，提升員工專業及風險辨識的能力，以減少作業風險發生的機率。 2. 作業風險抵減政策係採取保險或委外作業來抵減、移轉特定風險，並訂定相關委託他人處理作業規範，以防止委外處理所產生之作業風險。

【表六】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5年度	939,190	
106年度	988,992	
107年度	1,014,360	
合計	2,942,542	117,702

註1：請填寫最近年度年底資料。

註2：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為前三年中為正值之年營業毛利平均值 $\times 12\%$ 。

【表七】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107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 本社市場風險管理策略係依據獲利目標及風險承受能力訂定各項投資限額與停損規定，並定期編製管理報表，以確保能夠妥善管理本社所承擔之風險。</p> <p>2.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所有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流程可能產生之各項市場風險，建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p> <p>(1) 市場風險之辨識 辦理各類投資前，應明確辨識各項交易所產生之市場風險，係源自價格、利率或匯率等因素之波動影響，以作為防範及因應的參考。</p> <p>(2) 市場風險之衡量 市場風險管理單位依投資屬性，採行一致性的衡量方法，其評價方法及評價資訊須依相關會計準則之規定辦理。並應衡量各種市場風險暴險，包括部位限額及市場風險集中情形等，是否在本社可承受的範圍。</p> <p>(3) 市場風險之監控 監控交易、交割流程是否符合本社「投資有證價券辦法」及「投資有價證券實施細則」之規定辦理。 定期編製各類市場風險監控報表，確保各交易之部位合於各項限額規定。</p> <p>(4) 市場風險之報告 定期將各項限額使用情形、市價評估及損益狀況、暴險部位與風險限額等，呈報高階主管，建立明確之報告流程。 若有逾越市場風險交易與停損限額等情形，立即採取因應措施，並迅速呈報，以利監控本社市場風險。</p>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 理事會為本社市場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風險管理政策。</p> <p>2. 風險管理專責單位負責全社風險管理制度之規劃、整合各業務管理單位填報之風險管理報表，監控各種風險之管控目標，定期向高階主管及理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p>

項 目	內 容
	<p>3.各業務管理單位依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風險管理規範，訂定各項作業管理規章及業務限額規定，並協助風險管理專責單位共同完成各項風險管理及監控。</p> <p>4.稽核室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對各項業務不定期辦理查核。</p>
3.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交易管理單位依規定定期陳報交易資訊，並確保其正確性與有效性。</p> <p>風險專責單位定期就全社市場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包括全社之市場風險部位、限額使用情形及有關市場風險管理規定之遵循情況等，向高階主管及理事會提出報告。</p>
4.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本社礙於法規，不得承作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空方交易、違約交換等避險交易來降低商品及交易對手之風險，故在避險或風險抵減政策上，僅利用資產配置，限額規定來降低市場風險。</p> <p>對於風險與報酬不對稱或高風險高報酬之金融商品透過投審會審慎評估承作的需要，並視風險承擔能力訂定部位限額，必要時不予承作該類商品。</p>

【表八】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1,361
權益證券風險	25,856
外匯風險	9,944
合計	37,161

註：請填寫最近年度年底資料。

【附表九】

資產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簿別(依交易類型)	暴險類別	非創始銀行	
		買入或持有之證券化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銀行簿	租賃債權	50,000	4,000
交易簿			
合計		50,000	4,000

填表說明：

1. 信用合作社如有買入或持有證券化資產，則應填寫本表(無資產證券化請填 0)。
2. 如屬銀行簿之資產證券化，其暴險額應填入風險抵減後之暴險額，應計提資本欄位應填入風險抵減後之暴險額乘以風險權數(非第一類損失部位之風險權數為 100%)後之風險性資產額；如屬交易簿之資產證券化，則依其資本計提率，計算應計提資本。